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李苡瑄

籍設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4鄰中正路三林
段617號（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）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
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3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李苡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江翠萍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

書記官 陳廷彥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